

公路法第七十五條規定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基準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1 日交通部交路 90 字第 001909 號公告訂定發布
全文 3 點，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0300033942 號令修正發布
第 2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0500409631 號令修正發
布第 2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汽車所有人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罰鍰基準：

(一) 每一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累計欠繳金額達新臺幣九百元以上未滿新臺幣六千元者：

1. 逾期未滿一個月繳納者，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2. 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繳納者，處新臺幣六百元罰鍰。
3. 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繳納者，處新臺幣九百元罰鍰。
4. 逾期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繳納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
5. 逾期四個月以上繳納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

(二) 每一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累計欠繳金額新臺幣六千元以上者：

1. 逾期未滿一個月繳納者，處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2. 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繳納者，處新臺幣一千元罰鍰。
3. 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繳納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
4. 逾期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繳納者，處新臺幣二千元罰鍰。
5. 逾期四個月以上繳納者，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二、機車所有人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罰鍰基準：

(一) 每一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累計欠繳金額達新臺幣九百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千八百元者，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二) 每一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累計欠繳金額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元罰鍰。

三、逾期不繳納前二點罰鍰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